

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含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下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上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的初审。负责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零售）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4、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在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5、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镇街、相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械监管科。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设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药品稽查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食品稽查队和西安市阎

良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共设派出机构 7 个，分别为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凤凰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华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振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健全监管体系。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持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加强信用档案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全面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将其纳入企业信用等级分类评定工作，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紧密结合，增强监督检查靶向性，提高监管效能；继续加强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加大应急培训和现场演练，强化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和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按照“网格化监管、格式化检查、痕迹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监管模式，对食品企业实施精准监管；继续开展餐饮服务示范街、示范店、“明厨亮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创建工作，持续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稽查办案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着力提高抽检靶向性，聚

聚焦公众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消费数量高的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加大抽样检测频次，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三是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大胆创新作为，针对我区羊乳产业优势特点，积极打造“羊乳安全生产示范基地”。以“羊乳小镇”建设项目为依托，通过政府政策支持、部门帮扶指导、企业自主发展，不断提升乳粉质量安全水平。

四是建立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园区。聚焦食品小作坊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监管难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镇街，建设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园区，加大“三小”行业监管体系建设。

五是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以“互联网+食药安全社会共治”暨“食在阎良、码上安心”项目为依托，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与“智慧食药”深度融合，切实夯实食药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民共治、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助力食药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六是强化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载体全方位展示监管工作成效，多层次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和舆论事件，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公示监管执法动态和消费警示，落实“黑名单”制度，倒逼企业夯实主体责任；发动社会各界和消费者提供违法线索，高效处置回应，强化群防群治，营造浓厚共

治氛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药监局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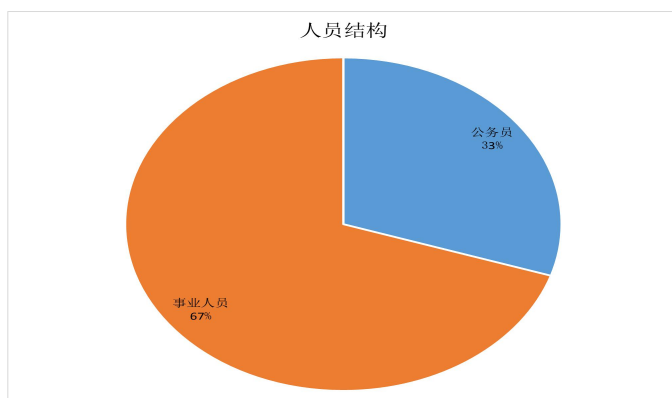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食品稽查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62 人；实有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区食品药监局 2019 年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已将基本支出 569.25 万元、项目支出 106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区食品药监局预算收入总计 960.63 万元，其中区食品药监局本级预算收入合计 867.24 万元，区食品稽查队预算收入合计 93.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9 年区食品药监局预算支出总计 960.63 万元，其中区食品药监局本级预算支出合计 867.24 万元，区食品稽查队预算支出合计 93.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区食品药监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0.63 万元，其中区食品药监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7.24 万元，区食品稽查队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3.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9 年区食药监局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60.63 万元，其中区食药监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7.24 万元，区食药稽查队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3.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6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食药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计 960.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区食药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60.6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01001）合计 56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9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事业运行（2101050）合计 93.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002）合计 29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药品事务(2101012)合计6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60.6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95.65万元,较上年减少1.9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4.97万元,较上年减少22.54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60.6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95.65万元,较上年减少1.9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4.97万元,较上年减少22.54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5.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6.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人均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

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